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232-GXDX

采购人：平果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232-GXDX

采 购 人：平果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6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232-GXDX

项目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 万元

最高限价：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23.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建城区东片区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8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6.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

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1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乡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下辖所有乡（镇）政府大院、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区域的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受邀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电子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 谈文倩

联系电话: 0776-583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 3 号楼 8 层 13、14、15 号

联系方式: 0776-280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惠品

电 话: 0776-2801699

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邀供应商名称）：

项目概况

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232-GXD

项目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 万元

最高限价：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23.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建城区东片区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8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6.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

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12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乡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下辖所有乡（镇）政府大院、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区域的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受邀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电子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谈文倩

联系电话: 0776-583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 3 号楼 8 层 13、14、15 号

联系方式: 0776-280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惠品

电 话: 0776-2801699

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竞标确认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项目名称 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项目编号 BSZC2024-J3-230232-GXDX）（分标名称）竞标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 六 个月内任意 一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 六 个月内任意 一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4. 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其中: 1. 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38800.00 元); 2. 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161200.00 元); 3. 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乡镇)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竞标报价大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0.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_3__人。
25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方式：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0169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 3 号楼 8 层 13、14、15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1.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电子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2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电子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电子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6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谈判时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谈判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药品					
项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灭鼠药	吨	9	▲成分：0.005%溴敌隆鼠谷 规格：1000g/包	投放 1 次（一投三补）
2	毒鼠屋	个	1600	▲30cm*17cm*14cm，水泥制作	1 次摆放
3	杀蟑饵剂	包	16000	▲成分：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规格：10g/包，50 包/盒	每户家庭发放 2 包，“五小”食品经营及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各发放 10 包，共发放 1 次
二、公共场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一投三补）	吨	9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按实际消杀要求提供投放 1 次（一投三补），总量不少于 9 吨。
2	市城街道公共下水道口	个	1460	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费并达标验收	消杀 1 次
3	公共厕所	座	31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4	垃圾中转站	座	2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5	城龙市场、城东市场、菜园智慧市场、活禽市场	个	4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6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含食堂	家	99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7	密度监测（灭前灭后）	次	2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灭前灭后
8	用药及投放要求：	（1）城区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1%甲基嘧啶磷颗粒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高效氯氟氰菊酯≥5%，水乳剂。 （4）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21%辛硫·高氯氟可溶液剂或乳油。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氟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1、2024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38800.00					

元)

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

平果市建城区东片区范围内，包含新兴社区、城东社区（部分）、炼沙村。以兴平路、新兴路为界，东起北师大，西至兴平路（新兴路以北区域：西至兴平路；新兴路以南区域：西至迎宾大道）；北起新龙花园，南至新兴路（迎宾大道以西区域：南至新兴路；迎宾大道以东区域：南至大学东路广西工程学院）。涉及东片区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

4、工作要求

- (1) 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2)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 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 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 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四、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质保期：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降低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3、交货期：(1)药品及器械交货期：2024 年 6 月 20 日交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2)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分标2:

2024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清单（西片区）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药品					
项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灭鼠药	吨	7	▲成分：0.005%溴敌隆鼠谷 规格：1000g/包	投放1次（一投三补）
2	毒鼠屋	个	1200	▲30cm*17cm*14cm，水泥制作	1次摆放
3	杀蟑饵剂	包	5000	▲成分：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规格：10g/包，50包/盒	每户家庭发放2包，“五小”食品经营及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各发放10包，共发放1次
二、公共场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一投三补）	吨	7	按标准要求投放	按实际消杀要求提供投放1次（一投三补），总量不少于7吨。
2	市城街道公共下水道口	个	810	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费并达标验收	消杀1次
3	公共厕所	座	19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1次
4	垃圾中转站	座	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1次
5	马头市场、中心市场、凯誉市场、朝阳市场、龙居市场、新华市场	个	6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1次
6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含食堂	家	65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1次
7	密度监测（灭前灭后）	次	2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灭前灭后
8	用药及投放要求：	(1) 城区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 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1%甲基嘧啶磷颗粒剂。 (3) 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高效氯氟氰菊酯≥5%，水乳剂。 (4) 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21%辛硫·高氯氟可溶液剂或乳油。 (5) 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氟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1、2024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清单(西片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161200.00)					

元)

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

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范围内，包含朝阳社区、城东社区（部分）、城北社区、龙居社区、江滨社区、雷感社区（含铝业、工业区、新安镇）。以兴平路、新兴路为界，东起迎宾大道（新兴路以北区域：东起兴平路；新兴路以南区域：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工业区、吉祥小区及周边村屯、新安镇；北起如意小区，南至迎宾大道（含碧桂园小区、平果市气象局、活禽交易市场、污水处理厂等）。涉及西片区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

4、工作要求

- (1) 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2)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 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 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 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四、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质保期：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降低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3、交货期：(1)药品及器械交货期：2024 年 6 月 20 日交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2)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分标3:

2024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清单（乡镇）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及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果化镇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2	太平镇（含耶圩）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3	坡造镇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4	四塘镇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5	旧城镇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6	海城乡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7	凤梧镇（含堆圩）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8	榜圩镇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9	黎明乡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10	同老乡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次	1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蟑螂、蚊虫 GB/T27773	消杀 1 次
11	用药及投放要求：	(1) 乡镇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 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1%甲基嘧啶磷颗粒剂。 (3) 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高效氯氟氰菊酯≥5%，水乳剂。 (4) 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21%辛硫·高氯氟可溶液剂或乳油。 (5) 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氟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 经营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1、2024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乡镇）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					
平果市下辖乡镇，包含果化镇、太平镇（含耶圩）、坡造镇、四塘镇、旧城镇、海城乡、凤梧镇（含堆圩）、榜圩镇、黎明乡、同老乡。涉及所有乡（镇）政府大院、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区域。					
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

4、工作要求

- (1) 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2)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 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 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 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四、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质保期：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降低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3、交货期：(1)药品及器械交货期：2024 年 6 月 20 日交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2)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电子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电子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电子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电子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作取消竞标资格处理。

5.4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2.	
	3.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内容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的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分标名称）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具体待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

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

